附件二

申請補助作業流程

1. 申請開始

申請者請詳閱補助申請作業要點，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備齊各項附件。

2. 申請截止

- 申請者應在每期截止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掛號寄送本府文化處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延至下次審查。

3. 初審

- 檢視申請者之資格、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
- 計畫編列經費初核

資料不齊者通知補件

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

4. 複審

- 由本府聘請傳統藝術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評審各申請案。
- 本府業務單位於複審時列席說明，但不參與決定。
- 複審決定各類別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5. 結果通知

- 書面通知各申請者

6. 撥款

- 依規定檢據撥款
- 計畫執行完畢後依規定向本府文化處核銷
- 計畫結束後，提出成果報告，辦理核銷撥款事宜

7. 考評

- 計畫期間，本府文化處得派員訪視
- 成果報告及評估結果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依據

8. 結案